南京中医药大学

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加强工程项目全过程管理，提高建设资金使用效益，规范全过程跟踪审计工作，根据《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规范省属高校工程项目管理审计的意见》（苏教审〔2019〕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工程项目是指使用学校各类资金进行投资的单体工程类造价估算金额在1000万（含）以上的基本建设、装饰装修、园林绿化、网络信息、维修改造等项目。

**第三条** 工程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是对建设项目从项目立项开始至最终财务决算各阶段主要业务活动进行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等进行的审计监督，包括施工前审计、施工期间审计、竣工结算审计和竣工财务决算审计。

**第四条** 工程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以委托审计为主，由学校通过招标方式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组织实施。

**第五条** 审计处的工作职责：

（一）负责工程项目全过程审计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监督、考核评价；

（二）协助学校招投标中心做好社会审计机构的招标和委托工作；

（三）办理并签订全过程审计合同；

（四）组建由社会审计机构专业人员和审计部门管理人员组成的审计项目组；

（五）审核社会审计机构全过程审计实施方案、审计意见、审计报告；

（六）对全过程审计中出现的争议，组织召开工程管理、监理和施工等单位参加的协调会议。

**第六条** 社会审计机构工作职责：

（一）认真履行委托合同约定的工作职责，对出具的咨询意见书和审计报告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接受学校审计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二）制定跟踪审计实施方案和服务计划，确定工程造价控制目标。跟踪审计方案应包括人员配备、技术方法、工作制度等；

（三）及时和建设管理部门对接并派遣审计人员进驻工地，了解工程建设情况，形成详细的全过程审计记录，根据建设工程实施情况，对工程建设各阶段的业务和管理活动进行分析和评价，竣工结算后出具全过程审计报告；

（四）审核工程投资立项、设计概算、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工程合同、工程进度款支付、设计变更、工程签证、隐蔽工程及工程验收、材料设备价格、索赔费用等提出审计意见或建议。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出具竣工结算审核报告；

（五）加强与学校工程建设管理部门、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的沟通协调，及时向审计部门汇报跟踪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和发现的问题。

**第七条** 施工前阶段审计主要内容

（一）工程立项及可行性研究审计。主要审查工程立项的程序是否符合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的相关规定；立项申请、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经过有效批复；投资估算合理性、资金来源的落实情况等。

（二）勘察设计审计。主要审查勘察设计等单位资质是否符合项目的需求；设计方案的论证、会审和优化等程序的合法性和恰当性；审查初步设计方案、设计概算费用构成的合理性；审查施工图设计及预算是否符合初步设计方案、概算及标准等。

（三）招投标审计。主要审核工程建设招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合理、合规；是否全面准确地表述了招标项目的实际状况和招标人的实质性要求；是否存在拆分工程项目、规避招投标等违规操作风险；标段的划分是否适当；工程量清单是否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规定编制；分部分项工程量计算及项目特征描述是否准确；综合单价计算是否合理、准确；最高控制价是否有有效执行等。

（四）施工合同审计。主要审核合同的主要条款是否齐全；合同内容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是否一致；工程量增减、材料设备价款调整、暂估价约定、计价计量规则条款、结算依据、审计条款、违约条款等内容表述是否合规、合理等。

**第八条** 施工期间审计主要内容

（一）工程进度款审计。主要审核工程进度款是否符合申报程序；所报进度是否与实际工程进度相符；计量计价方式及支付办法是否与合同约定相符；是否存在重复申报等虚报的现象；工程预付款是否按合同约定比例支付；应扣回的代垫款项是否扣回等。

（二）工程变更、签证审计。主要审核是否符合设计变更的批准程序；变更内容是否与实际发生相符；是否有变更费用预算书；对可能引起工程造价超出工程投资总额控制目标的重大设计变更向工程主管部门提出预警；变更签证是否符合管理程序和批准权限；签证内容是否与实际发生相符；计量计价方式是否与合同有关条款约定相符等。

（三）隐蔽工程审计。主要审核隐蔽工程有无详细的书面、电子文档、图片、影像等工程资料的完整记录；隐蔽工程的工序和材料是否和招投标文件一致；隐蔽工程完工后，建设管理部门、工程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有无共同签字确认；有无未通知审计项目组现场核查隐蔽工程，参加隐蔽工程的检查验收等。

（四）索赔费用审计。主要审核有无因建设方原因可能引起的索赔因素，并及时提供相关审计咨询建议，以力求避免索赔事件的发生；有无因施工方原因造成的索赔因素，并及时做好事件过程记录，必要时现场拍照，收集相关证据，协助学校办理反索赔。

**第九条** 竣工结算阶段审计主要内容

（一）审查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

（二）审查实际施工是否与招标文件、图纸、施工规范的要求相符。

（三）审核工程结算，包括审核工程量、取费、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等。

**第十条** 竣工财务决算阶段审计主要内容

（一）竣工决算资料是否完整，编制依据是否符合国家规定。

（二）项目资金来源、使用及结余资金是否合法合规，项目从筹建到竣工交付使用的全部费用开支是否真实、合理。

（三）竣工财务决算报表是否真实、完整。

（四）建设项目概（预）算最终执行情况。

（五）审定工程项目建设总造价。

**第十一条** 本细则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南京中医药大学基本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办法》（南中医大审字〔2013〕5号）同时废止。

附件：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流程图

附件

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流程